

证券代码：400010

证券简称：鹭峰 5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判决书的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 (三)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
- (四)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挂牌公司子公司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宁 0221 民初 1749 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其他进展情况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柏江（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郑国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海（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杭州千岛湖野娇娇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海（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5、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淳安县千岛湖镇野娇娇绿色食品城

主要负责人：余新迪（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09年10月29日，被告一郑国海、被告二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原告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其中被告一出资300万元，持有原告30%的股权；被告二出资700万元，持有原告70%的股权。

被告二、被告三为被告一控制的公司，被告四为被告一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11年5月31日，原告在被告一的控制下，将专项应付款6,208,160元转为资本公积；2011年7月31日，被告一将原告对被告三杭州千岛湖野娇娇食品有

限公司的 3,404,066 元其他应付款，及原告对被告四淳安县千岛湖镇野娇娇绿色食品城的 25,592,780 元其他应付款，均转为原告的资本公积 28,996,846 元。在郑国海的安排下，将原告对被告三、被告四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28,996,846 元调整为原告的资本公积。郑国海的这一行为是通过其对原告、被告三、被告四的控制关系，减少了原告对被告三、被告四的债务，增加了原告股东对原告的资本性投入，增加了原告的资本公积。原告将上述其他应付款转为资本公积后的财务报表已经报工商部门备案，增加出资符合被告一、被告二的意思表示。2012 年 1 月 31 日，被告一郑国海利用其对原告的控制，虚构原告与被告三、被告四之间的债务关系，将原告资本公积 28,996,846 元转为对被告三的其他应付款，并将相关款项支付至被告三、被告四及被告四指定的第三方账户上。

被告一、被告二抽逃原告资本公积的行为损害原告公司权益，其行为已构成抽逃出资，被告一、被告二应向原告返还抽逃的出资。

被告三、被告四为被告一控制的公司及个体工商户，与被告一属于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抽逃出资的过程中进行了协助，应对被告一、被告二抽逃出资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

- 1.请求确认被告一、被告二将原告资本公积 28,996,846 元转为其他应付款并将相应资金转出的行为属于抽逃出资；
-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返还抽逃的出资 28,996,846 元；
- 3.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被告二抽逃对原告出资的行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与本案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挂牌公司子公司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宁 0221 民初 1749 号，

判决如下：

一、被告郑国海、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原告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8996846 元转为其他应付款并将该资金转出的行为属于抽逃出资；

二、被告郑国海、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原告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抽逃出资 28996846 元；

三、驳回原告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678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郑国海、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被告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暂无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无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配合案件代理律师推进诉讼。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宁 0221 民初 1749 号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